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长九府批复〔2020〕9号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双顶村村庄规划 (2018-2035年)》(2020年调整)的 批 复

上河湾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报请审批〈九台区上河湾镇双顶村村庄规划(2018-2035年)〉(2020年调整)的请示》(九上府发〔2020〕8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双顶村村庄规划(2018-2035年)》(2020年调整)。

二、要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科学引导,充分体现

地方和农村特色。

特此批复。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8份)

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人民政府文件

长九上府发[2020]第 21 号

签发人：谷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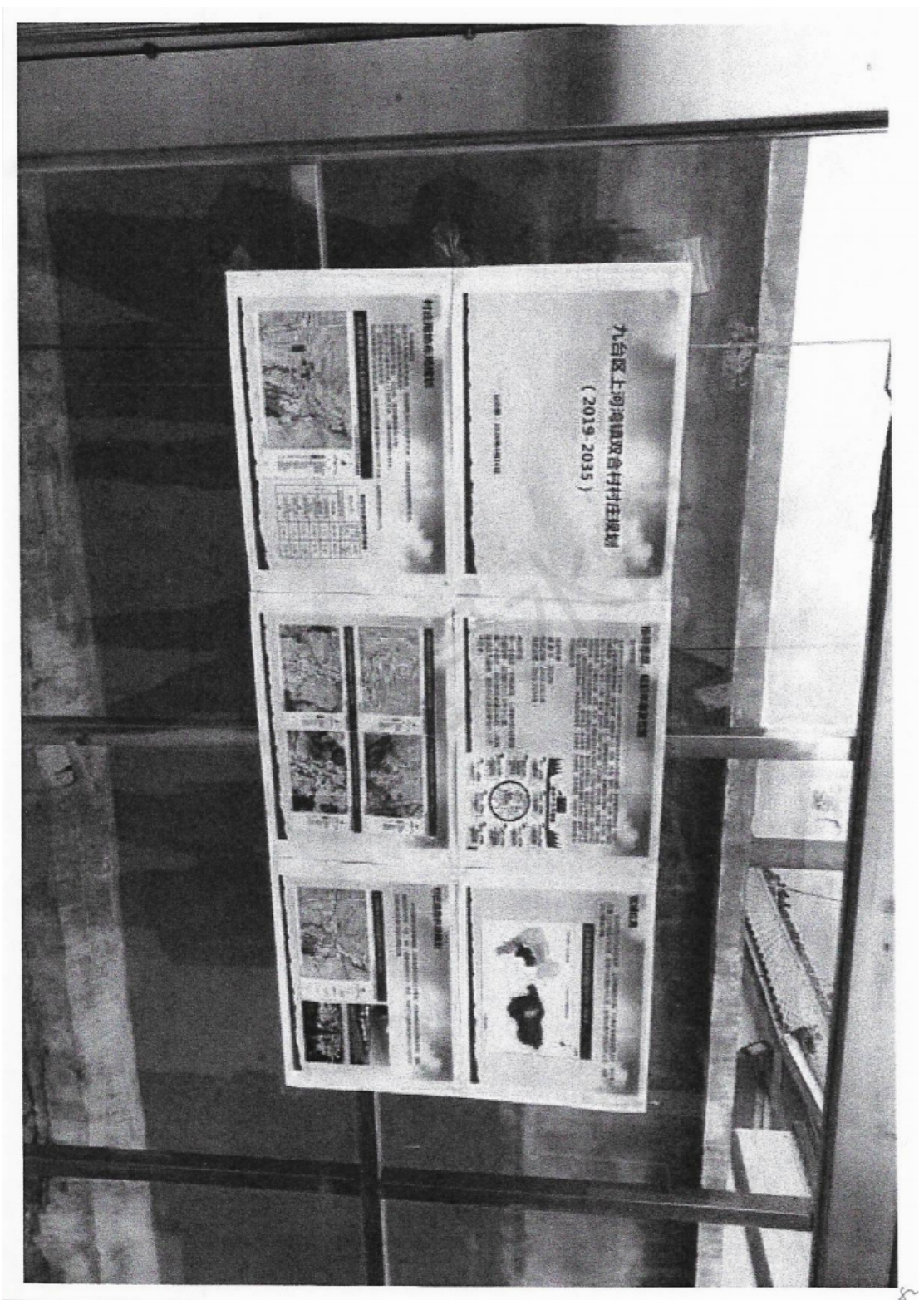


关于提请审议《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桦林村、黄花村、于家村、双合村村庄规划（2019—2035）》的议案

九台区上河湾镇人民代表大会：

为进一步提高桦林村、黄花村、于家村、双合村规划建设水平，规范村庄建设行为，加快乡村振兴进程，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委托长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吉林绿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桦林村、黄花村、于家村、双合村村庄规划（2019—2035）》，规划实施以来对村庄产业发展和村屯人居环境整治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

项目启动以来，编制单位项目组深入我镇收集基础资料，调查研究，精心构思，形成调整方案。根据村庄发展实际，规划编制单位于 2020 年 3 月完成了规划成果的编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专家评审论证会，评审会原则对规划编制成果予以通过。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九台区上河湾镇双合村村庄规划（2019-2035年）》

村委会讨论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0年04月17日

参会人员：22人

村委会领导：姜文斌、焦成刚、姜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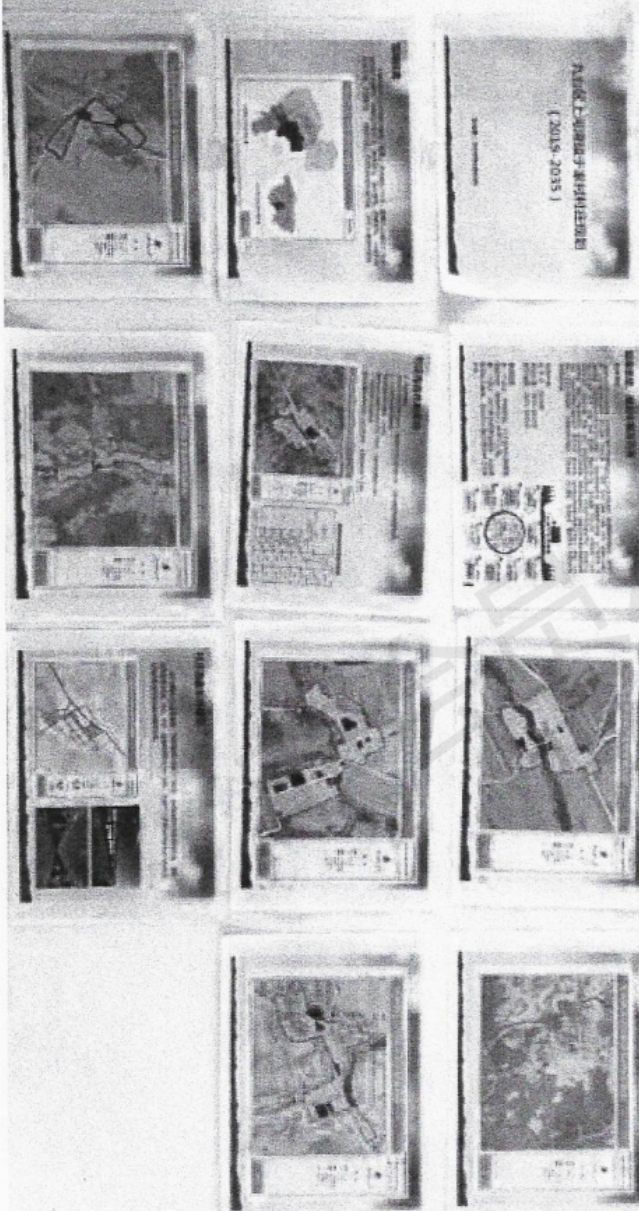
村民代表：赵树、赵晓峰、焦成刚、刘瑞、孙艳、宋国军、徐立富、赵树、刘国杰、赵树、姜怀彬、姜国亮、中军、赵树、王瑞文、刘国胜、姜玉彬、刘国宝、刘国山

会议内容：《九台区上河湾镇双合村村庄规划（2019-2035年）》项目已委托有资质的编制单位，现编制成果已完成。经全体会议代表认真讨论研究，认为该规划成果符合本村发展实际，定位清晰、准确，与全村远期发展目标相一致，参会人员一致同意此次编制成果。

九台区上河湾镇双合村村民委员会
2020年04月17日



于家村公示板



《九台区上河湾镇于家村村庄规划（2019-2035年）》

村委会讨论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0年04月17日

参会人员：16人

村委会领导：

孙景芳、孙家南、黄东英、史德龙

村民代表：

张学武、谢志何、孙家南、尚祖年、董希生、孙明伟
刘开仁、董永强、张力军、杨士江、姜恩祥
胡奴、刘伟、黄相国、姜玉凤、刘以

会议内容：《九台区上河湾镇于家村村庄规划（2019-2035年）》项目已委托有资质的编制单位，现编制成果已完成。经全体会议代表认真讨论研究，认为该规划成果符合本村发展实际，定位清晰、准确，与全村远期发展目标相一致，参会人员一致同意此次编制成果。

九台区上河湾镇于家村村民委员会
2020年04月17日



公示栏

公示栏内容摘要：

- 公示一：关于... (2019.2019)
- 公示二：关于... (2019.2019)
- 公示三：关于... (2019.2019)
- 公示四：关于... (2019.2019)
- 公示五：关于... (2019.2019)
- 公示六：关于... (2019.2019)
- 公示七：关于... (2019.2019)
- 公示八：关于... (2019.2019)
- 公示九：关于... (2019.2019)
- 公示十：关于... (2019.2019)

《九台区上河湾镇黄花村村庄规划（2019-2035年）》

村委会讨论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0年04月17日

参会人员：21人

村委会领导：王国防、潘玉德、郭广金、王国防、马柏林

村民代表：潘玉德、王国防、刘国恩、塔长江、贾淑义、
马玉忠、马玉忠、马宝林、王国防、王学军、郭广金、
郭广庆、郭广清、孔景海、塔长复、李海忠。

会议内容：《九台区上河湾镇黄花村村庄规划（2019-2035年）》项目已委托有资质的编制单位，现编制成果已完成。经全体会议代表认真讨论研究，认为该规划成果符合本村发展实际，定位清晰、准确，与全村远期发展目标相一致，参会人员一致同意此次编制成果。

九台区上河湾镇黄花村村民委员会
2020年04月17日



桦材村公示板



《九台区上河湾镇桦林村村庄规划（2019-2035年）》

村委会讨论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0年04月17日

参会人员：12人

村委会领导：王振宇 姜立刚 高志玉 陈秀丽

村民代表：焦玉良 姜立刚 陈秀丽

姜立刚 姜立刚 王振江 姜立刚 姜立刚 耿玉福

会议内容：《九台区上河湾镇桦林村村庄规划（2019-2035年）》项目已委托有资质的编制单位，现编制成果已完成。经全体会议代表认真讨论研究，认为该规划成果符合本村发展实际，定位清晰、准确，与全村远期发展目标相一致，参会人员一致同意此次编制成果。

九台区上河湾镇桦林村村民委员会
2020年04月17日

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桦林村、黄花村、于家村、双合村村庄规划
(2019-2035 年)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

2020 年 4 月 15 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桦林村村庄规划(2019-2035 年)》、《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黄花村村庄规划(2019-2035 年)》、《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于家村村庄规划(2019-2035 年)》、《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双合村村庄规划(2019-2035 年)》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区自然资源局、上河湾镇人民政府、吉林省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吉林省吉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建筑大学的领导和专家。

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村庄规划成果汇报,经过认真审核与讨论,与会专家一致认为上述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央农办、农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九台区上河湾镇总体规划》、《吉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及《长春市村庄规划编制指引》的相关规定,规划内容全面,对村庄的发展具有指导意义,对规划成果予以原则通过。为了更好地发挥规划成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的作用,会议形成如下修改意见:

- 1、协调好规划实施的主体,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近期建设项目与相关部门对接;
- 2、进一步完善规划内容,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对接;
- 3、完善村屯整治相关内容,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调整完善规划。

专家签字:



2020 年 4 月 15 日

地方和农村特色。

特此批复。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8份)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长九府批复〔2020〕10号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桦林村、黄花村、 于家村、双合村村庄规划（2019-2035年）》的 批 复

上河湾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桦林村、黄花村、于家村、双合村村庄规划（2019-2035年）》（九上府发〔2020〕9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桦林村、黄花村、于家村、双合村村庄规划（2019-2035年）》。

二、要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科学引导，充分体现

项目启动以来，编制单位项目组深入我镇收集基础资

料，调查研究，精心构思，形成调整方案。根据双顶村发展实际，规划编制单位于今年 04 月份完成了《九台区上河湾镇双顶村村庄规划（2018-2035 年）》（2020 年调整）的规划编制。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通过了专家评审论证会，评审会议原则对规划编制成果予以通过。2020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期间，规划草案按照相关规定将规划成果进行了公示，征求建议，公示期间无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六条之规定，规划成果按专家意见调整后，需提请人大主席团审议，请提出意见和建议，我镇将根据人大审议意见要求规划编制单位调整，以便尽快上报九台区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人民政府文件

长九上府发[2020]第 20 号

签发人：谷春生



关于提请审议《九台区上河湾镇双顶村村庄规划

（2018-2035 年）》（2020 年调整）的议案

九台区上河湾镇人民代表大会：

为进一步提高双顶村规划建设水平，规范双顶村建设行为，加快乡村振兴进程，上河湾镇人民政府于 2018 年委托吉林省新思路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九台区上河湾镇双顶村村庄规划（2018-2035 年）》，规划实施以来对村庄产业发展和村屯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但由于“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开展，原规划不能满足村庄全域建设发展的需要，也不能有效指导村内建设项目的审批。按照镇党委、镇政府安排，于 2020 年 03 月决定对《九台区上河湾镇双顶村村庄规划（2018-2035 年）》进行局部调整，并委托吉林省新思路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



《九台区上河湾镇双顶村村庄规划（2018-2035年）》（2020年调整）

村委会讨论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0年04月20日

参会人员：13人

村委会领导：

王昕 郭明生 吴永丰

村民代表：

郝力东 王立富 谭中友 张峰

刘奎恩 吴德海 刘保恩 高豫宝
张凤久 金屹峰

会议内容：《九台区上河湾镇双顶村村庄规划（2018-2035年）》（2020年调整）项目已委托吉林省新思路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现规划调整编制成果已完成。经全体会议代表认真讨论研究，认为该规划调整成果符合本村发展实际，定位清晰、准确，与全村远期发展目标相一致，参会人员一致同意此次调整编制成果。

九台区上河湾镇双顶村村民委员会
2020年04月20日



《九台区上河湾镇双顶村村庄规划（2018-2035年）》（2020年调整）

专家论证会意见

2020年4月15日，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人民政府在九台区组织召开《九台区上河湾镇双顶村村庄规划（2018-2035年）》（2020年调整）专家论证会，出席会议的有九台区上河湾镇人民政府主管领导、区自然资源局等各职能部门领导，吉林省规划管理中心、吉林建筑大学、吉林省吉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的专家。

会议首先听取了上河湾镇领导对村庄规划调整情况的介绍，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吉林省新思路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规划成果调整的汇报，各部门和专家查阅了规划文件资料和规划图纸，对规划调整成果进行了论证。与会专家一致认为：上河湾镇双顶村村庄规划调整技术资料完整，内容和深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村庄整治规划》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所调整的主要内容符合双顶村的实际情况，会议对规划调整成果予以原则通过，建议按法定程序报批。

专家签字：



2020年4月15日

地方和农村特色。

特此批复。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8份)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长九府批复〔2020〕9号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双顶村村庄规划 (2018-2035年)》(2020年调整)的 批 复

上河湾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报请审批〈九台区上河湾镇双顶村村庄规划(2018-2035年)〉(2020年调整)的请示》(九上府发〔2020〕8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双顶村村庄规划(2018-2035年)》(2020年调整)。

二、要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科学引导,充分体现

16日期间，规划草案按照相关规定将规划成果进行了公示，
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无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六条规定，规划成果按专家意见调整后，需提请人大主席团审议，请提出意见和建议，我镇将根据人大审议意见要求规划编制单位调整，以便尽快上报九台区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九台区上河湾镇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8日

